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公司 32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202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现场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十、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强化了公司内部运作，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共同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关注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召开会议。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每位董事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董事会也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及时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二、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国际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建筑市场竞争行情加剧。面对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五五战略”规划落地为目标，以流程型组织变革为抓手，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8.4%，实现钢结构销量



135.3 万吨，同比增长 10.9%，营业收入 184.9 亿元，同比增长 12.0%，归母净利润 5.1 亿元，同比下降 6.7%，经营性净现金流 7.7 亿元，同比增长 63.9%。公司旗下子公司成功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也成为浙江省内唯一拥有两个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民营企业集团。此外，公司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8 项，省级工法 12 项，省部级、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11 项，首次获评“中国卓越管理公司（BMC）”，该奖项是当前中国唯一针对企业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的国际奖项。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海外业务厚积薄发，进入快速发展期

报告期，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全年签约订单 219.7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海外业务的发展是重要的成长动力。公司全年签约海外业务订单 30 亿元，同比增长 202.9%，占全年订单总额的比例由 4.9%提升到 13.7%。

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来自近 20 年的积累。2008 年始，公司即创建国际业务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国际化营销体系、符合国际标准的加工制造基地以及熟悉国外标准规范的项目实施团队。公司先后承建了包括 2022 年世界杯主会场——卢塞尔体育场（金碗）、全球在建的最高塔——1007 米高的吉达塔、全球最繁忙的机场之一——吉达国际机场、香港新机场……等在内的大型地标建筑，并在这些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国际市场上打造了“精工国际”的品牌。报告期，公司又成功签约 2027 年 AFC 主场馆——沙特达曼体育场项目；中标肯尼亚塔兰塔体育场项目。

（二）新兴业务提速，积蓄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新兴业务实现合同额 58.6 亿元，同比增长 50.4%，其中 EPC 及装配式业务签约 47.9 亿元，同比增长 44.7%；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业务签约 8.5 亿元，同比增长 94.0%；BIPV 业务签约 2.2 亿元，同比增长 48.4%。

1、好房子标准有利于 EPC 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约了绍兴平水铜矿主题文旅综合体、浙江省智能船舶创新中心等总承包项目，在新签订单稳步推进的同时，前期已承接的重大项目也正加速落地：绍兴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主体结构提前 6 个月完工验收；骨科手术机器人等医药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上海真新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首根 PEC 钢柱顺利完成吊装……在由住建部建筑杂志社、建筑节能协会协同公司于真新社区保障房项目所在地召开的“（首届）新时代建造好房子探索与实



践技术交流会”上，住建部、住房保障司等领导、工程院院士、行业专家等充分认可公司装配式建筑体系在“好房子”建设领域的应用优势，这有助于公司在城中村改造及保障房项目市场中的业务拓展。

2、连锁加盟业务发展迅速，市占率进一步提升

根据“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在“自营自建”之外，通过工业连锁和战略加盟方式将自身的品牌技术与当地合作伙伴的资源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公司工业建筑业务和装配式技术的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新设重庆、福建、海南、河南四地合营企业，累计已签署合营企业 8 家；合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承接业务合同额 8.1 亿元，同比增长 103.5%。报告期内合营公司成功签约恒力重工二期、上海金山璞烯晶等项目，充分表明了市场对公司品牌和技术认可。

（三）AI+建筑，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公司紧紧围绕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平台公司”的战略定位，持续加大自主创新科技力度，积极拥抱 AI，以智能建造为抓手，大力推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建筑行业特点的“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公司深化数实融合，打造的数字化、零碳化样本工厂——袍江精工（国际）钢构生产工厂获得全国权威认证机构——中环联合认证中心（CEC）颁发的“零碳工厂”认证证书，并成功入选 2024 年浙江省未来工厂培育企业名单，袍江精工（国际）钢构生产工厂也成为浙江省建筑行业首座“零碳工厂”和首座入选培育名单的工厂。截止目前，公司旗下多个事业部、业务部门已积极布局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探索 AI 在业务、管理等领域更为丰富的落地场景。由公司自主研发钢结构深化设计 AI 自动调图软件，能够自动识别构件类型，生成符合生产要求的深化详图，实现设计与生产端的高效协同。

（四）降本增效与流程变革，夯实公司运营基础

报告期，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突破的同时，继续以“严控增量、化解存量、防范风险”为目标，组织开展合同资产和应收款回收的“青蛙”专项清欠行动，加强应收款回收、促进合同资产的周转。2024 年，公司现金流持续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 7.7 亿元，同比增长 63.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持续优化，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由 20.6%下降至 15%。同时，公司上下全面开展降本增效行动。如在采购环节加大集采覆盖率，通过稳定的采购量与钢厂达成定价规则并签订长期协议，即保证交货质量又实现采购成本下降。在制造环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



推行精益管理等举措，营造全员参与的降本氛围。在项目运营环节，公司通过资源优化、完善和改进项目二次经营及制定相应激励政策等措施，调动员工降本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上述行动累计降低成本逾亿元。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对外“以客户为中心”，对内以“奋斗者为本”的流程变革工作。目前流程变革工作已覆盖公司主要子公司，并建立了组织架构、流程优化模板、考核激励机制等保障措施。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组织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共同努力，推动公司主业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五五战略为基础，开展了三年滚动发展规划，仍将继续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建筑科技型企业”的战略定位和“践行绿色建筑、共创美好未来”的公司使命，公司将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产业链条整合、组织模式变革、新质生产力构建，中期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转变，并逐步建立钢结构建筑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引领钢结构建筑发展的平台公司。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总体经营思路为：在五五战略的指引下，洞察行业周期，主动出击，抓上升周期的产业和客户，深化战略客户管理，并以流程型组织变革为抓手，推进各公司的流程型组织能力和组织干部人才年轻化，聚焦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破局点突破，实现公司逆势增长。

在 2025 年经营思路的指导下，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新签订单同比增长 10%以上。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之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真实、公允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完整、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无内幕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表决中有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对投资者回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在充分分析了公司经营实际发展情况下，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规划在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充分重视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规划。

八、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项目、营销、财务、采购等关键部门的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后，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可详见网站。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8,492,059,122.28	16,506,363,899.15	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80,273.09	548,394,414.53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981,799.88	488,253,020.36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12,205.21	470,534,694.01	63.9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1,482,793.90	8,511,951,676.89	5.05
总资产	25,613,694,888.12	23,327,231,093.81	9.8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71	0.2756	-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32	0.2481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21	0.2453	-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64	减少0.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06	5.91	减少0.85个百分点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7,208.36	-2,412,22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97,942.35	66,812,878.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591.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05,3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7,93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57,371.74	3,827,866.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4,136.53	11,642,06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495.99	359,108.34
合计	69,698,473.21	60,141,394.17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80,273.0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0,385,948.4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2,890,171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22,766,035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90,124,1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209,930.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59,209,930.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1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78.84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等敞口授信 50.11 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 28.73 亿元。

一、精工钢构集团 2024 年度授信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取得授信额度为 65.14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等敞口授信 40.11 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 25.03 亿元。

2024 年度实际用信 39.18 亿元（借款等敞口授信 24.13 亿元，保函 15.05 亿元）。

二、2025 年度授信计划情况如下：

（1）2025 年基本授信情况

2025 年，公司为了确保融资的稳定性，促进业务发展，拟提高供应链融资等创新金融产品的授信额度，同时为促进海外业务发展，拟提高海外保函授信额度，为大型海外保函开立提供专业支持。公司 2025 年计划在 2024 年银行实际取得的授信上增加 13.7 亿元，即 2025 年银行授信为 78.84 亿元。

（2）授信计划使用：新增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扩大所需营运资金，支持项目开展。

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审批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202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202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 年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总裁	213.17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执行总裁	170.21
3	裘建华	董事、联席总裁	89.49
4	黄幼仙	董事	54.07
5	陈国栋	董事	14.56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2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202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 年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俞荣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	62.71
2	郭静	监事、精工国际副总经理	15.60

备注：监事张小英不在公司领薪。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